附件1

考 生 守 则

1、考生需持准考证、身份证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考桌的左上角，供监考人员查验。

2、考试时只准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铅笔刀。

3、不准携带任何资料、书籍、纸张和掌上电脑等物品进入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4、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已带的请关闭后交监考人员保管，否则按违纪处理。

5、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6、开考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答题前应首先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要求填写的有关信息，不得在其它任何地方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做其他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7、考试规定应在答题纸上答题的，必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作答；应在答题卡上答题的，必须用2B铅笔填涂作答。未按规定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8、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随意走动。

9、考试中，严禁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夹带传递资料，交换试卷，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否则按违纪处理。

10、考生提问，应先举手，得到允许后，可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11、考生需要上卫生间，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

12、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起立，待监考老师收取试卷、考生签字确认交卷后，依次从前门退出考场，不准带走试卷及草稿纸，不准在考场内外逗留、谈论。

13、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按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14、对应聘人员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